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雪芳

電話：02-23565204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742@moi.gov.tw

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062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所報108年度全國會員代表大會(應為第21屆第4次)

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9月19日秘字第1080001882號、第1080001887號及108年10月1日秘字第108000190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變更團體名稱為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」(原名為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)1節，予以備查；茲換發台內團字第1080062191號立案證書及第21屆理事長當選證書各1紙、圖記1枚，請妥為存執使用。
- 三、貴會所報章程全條文1節，予以備查；惟其中第11條及第37條仍請依本部107年5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71400355號、107年1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71402827號、108年6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117542號及108年7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80127076號函辦理後，再報本部核備。(檢附核定本1份)
- 四、所報經貴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07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

MM08001011075515dd22ss40MU96L1UP

總收文



1080001956

裝

訂

線



書表及108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；
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裝



線

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107年6月21日版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」
- (二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三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四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20以下。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，得不提列。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。」同辦法第28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，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。」
- (五)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」

二、系統說明：

- (一)內政部「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」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，省時省郵資，歡迎多加利用(系統登入區網址：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>)。
- (二)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諮詢電話：
(02)2356-5206、(02)2356-5176、(04)3702-0625 轉 9。